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6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25元/股。

截至2012年7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上市辅导费用共计39,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0,600,000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账号为7311510182600137471的人民币账户310,000,000元，以及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号为316191-03001859462的人民币账户250,6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138,8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461,2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第2633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寄送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280号），指出常年服务信息费用162万元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无关，不应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予以扣除。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62万元至公司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变更后计募集资金净额增加为人民币554,081,2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4,081,2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4,615,148.7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4,615,148.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550,055.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016,106.26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4,615,148.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3,016,106.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53,016,106.26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7311510182600137471	于2013年11月25日销户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1859462	53,016,106.26元

2013年11月25日，中信银行虹口支行已销户，账户余额203.69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08.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50,46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0	31,061.43	100.00%	—	1,099.6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00	31,000.00	0	31,061.43	100.00%	—	1,099.6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4,800.00	14,800.00	0	14,800.08	100.00%	—	1,304.2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4,600.00	4,600.00	0	4,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400.00	19,400.00	0	19,400.08	100.00%	—	1,304.23	—	—
合计	—	50,400.00	50,400.00	0	50,461.51	100.00%	—	2,403.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1、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24,408.12万元。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审议通过了使用 4,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5,301.61 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两部电视剧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方案已开始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9,938.7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字(2012)第 2745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相关问题。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